合作專論

逐步邁向成熟的合作經濟學體系

黃建森

一、引 言

合作事業的發展，立基於紮實的合作經濟理論之基礎上，此語不假！季特教授（Charles Gide，1847～1932）是現代合作經濟學的理論奠基人之一，氏首創將合作運動提升至系統化的經濟理論體系。1950 年，洛伊教授（E.P.Roy）在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初次講授合作經濟學，前後歷經 30 多年才完成，合作經濟學（Coaper a tives）一書，內容涵蓋合作原理、合作制度、合作思想家及合作社組織與管理。拙著「合作經濟理論」出版於 1987 年，前有先進，後尚未見來者，也許有志之士正在拼搏中。合作經濟學說理當歸屬於經濟理論體系，視同特殊理論經濟學。季特在「政治經濟學原理」中提及「合作主義」，有「東方季特」雅譽的樓桐孫教授，主張有合作理論，合作事業才有發展性。不過，近代經濟學者甚少注意合作問題，僅有少數哲學或經濟學者涉獵合作經濟理論之探求，惟此一事實並不意味著合作經濟學之研究已無必要性，相反地，鑒於合作經濟學獨具特質，如果吾人賦予合作經濟學新的精神與生命，必可開拓合作經濟學術研究之領域，終將逐步邁向成熟的合作經濟體系。

經濟學自成完整體系，始於 1776 年亞當斯密（Adam Smith，1723～1790）出版「國富論」經濟學堪稱「年輕的科學」；合作經濟學更為年輕，合作思想之父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1821 年出版「社會制度」（Social System）一書，為合作學經典之作，歐文反對中間剝削，和經濟學家指陳的「超額利潤」，形成強烈的對比。

大抵言之，過去合作經濟學說之研究，側重經濟面及社會面，合作學說係純經濟理論之研究，合作制度及合作立法係合作經濟活動之研究，合作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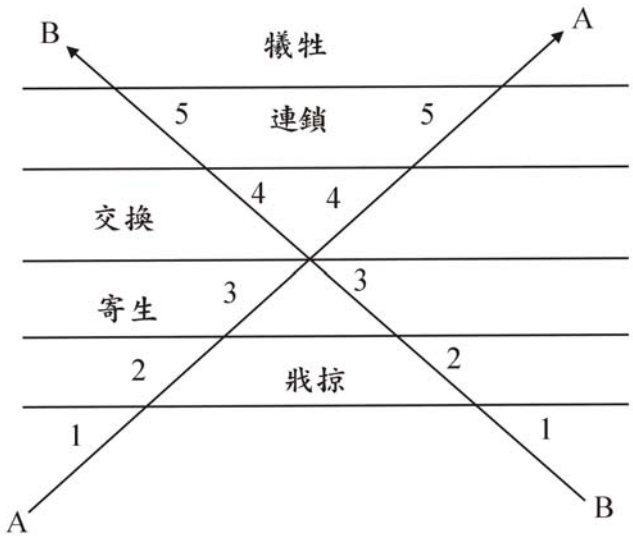
＊黃建森現任本刊總編輯。

動及合作事業係社會性之研究，由於合作經濟制度兼具經濟、社會、倫理及道德功能，因此，研究合作經濟學說必須秉持科際整合理念，倘若僅側重某一層面，必然無法臻於圓融境界。當然，合作經濟學說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可能引發討論、辯論或爭議，許多圈外人士批評「合作無理論」，我們可以不接受，但是也得拿出一點具體的東西出來，不論如何，為合作經濟制度建構系統化的理論基礎，成就合作經濟學體系，是一件極具意義之事，本文之研撰，實肇因於此。

二、合作經濟學說之科學與哲學基礎

㈠ 合作經濟學說之科學基礎

科學的精神是合理與客觀，確實與明白，嚴密與澈底。合作經濟學說之論點，符合科學精神，季特經由生物學之探討，尋求合作經濟學說之科學基礎。大抵言之，生物展現代謝、生長、生殖、運動、感應及適應等生命現象，研究生物學，利用科學方法，經過觀察、提出問題、假設、實驗與結論五個程序，此等科學方法適用於合作制度之推動。季特在「協作」一書中指出，「我們自己的身體，不過是一種肢部、骨肉、脈絡、神經及心臟的結合，一物有一物的作用。一言以敝之，我們自身無非是一種成千成萬小生物的結社，一種結社的結社，我們的動作，我們的生命，都是由這等結社而來的。」季特進一步指出，生物界各種互屬關係，可分為五級，是即戕掠（predate），寄生（parasitize）、交換（exchange）、連鎖（solidarity）及犧牲（sacrifice），如圖一，A 線代表寄生者之上升線，B 線代表被寄生者之上升線，中列五平線代表由戕掠至犧牲之五個層次，由起點至終點，逐次升進；就被寄生者言之，亦復如是，因為被寄生者本為被掠奪者，進而為受援助者，本為被犧牲者，進而為享受犧牲者，是以達到最高一級之後，雙方之地位適成交換。值得一提的是，合作組織並未要求社員「犧牲」，合作組織講求的是「連鎖」，此中未含強制性質，個人之協作行為以自由意志為唯一主宰。



圖一、連鎖與生物界之互屬

資料來源：Charles Gide 原著，樓桐孫譯，協作，頁 361。

㈡合作經濟學說之哲學基礎

先師樓桐孫教授在其「合作原理」大著中指出，「一切學說，一切主義，都必有它的原理。」合作經濟理論亦當建立在自身的哲學基礎之上。1962年，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出版「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The U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一書，非但對經濟哲學有所貢獻，亦對於知識學的研究者所應充分考慮之觀念加以說明，米塞斯強調宇宙間某些事物不是自然科學所能描述的，在自然科學所可描述的範圍之外，還有人的行為。米塞斯認定，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為哲學。就當代眼光言之，經濟學的最後基礎在於人性、人本或人本哲學，沒有「人」或「人本」，一切終將缺乏意義。

經濟科學以經濟哲學為基礎，合作經濟以合作哲學為根基，季特力倡連鎖學說，以連鎖哲學作為合作經濟學說的哲學基礎，大抵言之，合作學界疏於合作理論之研究，關於合作經濟學說的哲學基礎，亦缺乏深入之探

討。季特指出，國際間若干合作事宜，實係應連鎖之需求而生，而促成此一活動之原動力為「連鎖情操」。歷史上，盧爾樓（Pierre Lerroux）首將連鎖觀念導入哲學體系，並試圖人類之「連鎖」取代基督教之「慈善」。孔德(auguste Comte)在「哲學講義」中數次提及「連鎖」，氏指出，「連鎖之意義是人與人間充分了解，彼此之間相互負責」；連鎖以種種不同之方式表現出來，欲加以單純之定義，著實不易或不確鑿。季特指出，「連鎖兼具光明及黑暗兩面，亦即幸中的連鎖及不幸中的連鎖（亦可稱為善的連鎖與惡的連鎖），每當兩個人、兩個體或兩種運動，在動此即觸彼此之關係中，如果彼此同為某一整體之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吾人可謂此等人、體皆係連鎖，亦即所謂『相互依賴』。」季特的相互依賴，就是我們所了解的「休戚相關」亦即人與人之間本自具足的友好關係。

三、合作制度之經濟與社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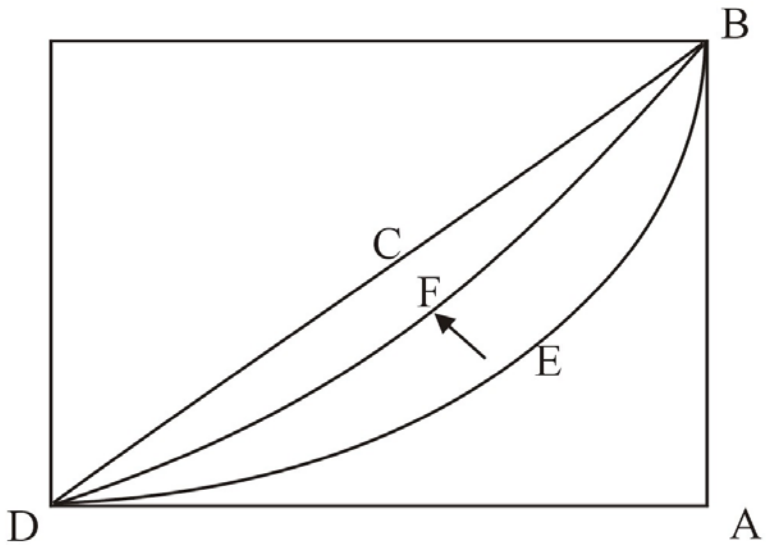
恩師尹樹生教授在「合作經濟概論」中指出，合作制度之功能涵蓋經濟與社會兩個層面。同時，恩師在「合作制度的理論研究」中明確地指陳，合作制度之功能是多方面，可由經濟、社會而及於倫理、道德，因此，就廣義的觀點言之，合作制度之功能，理當涵蓋經濟、社會、倫理及道德層面。

㈠ 合作制度之經濟功能

合作制度對不同之對象而言，所發生之功能自亦有別。就消費者言之，合作制度可以消滅中間商之剝削，消費合作主義更試圖建立以消費合作為主體的合作化社會；就勞動者言之，生產合作社可以協助勞動者脫離資本家之壓榨，使其成為工廠之主人，有些國家的勞動合作社，以組織名義向外承攬工作，使勞動者免除工頭或仲介機構之剝削；就小型工商業者而言，合作制度可以協助他們利用組織之力量，取得大規模經營之利益，以與資本家相互抗衡；就農民而言，利用組織力量，可以解決信用、購買、運銷及保險問題，提升生產力及農民生活水準。

如果合作制度充分發揮其本具之經濟功能，必能提高經濟弱者之所得

水準，從而改善所得分配，吾人可以經濟學家常用的洛倫茲曲線（Lorenz curve）說明之，如圖二，假定 OCB 表示所得分配絕對平均，OAB 表示所得分配絕對不平均，OEB 及 OFB 分別為所得分配狀況互見差異之洛倫茲曲線，假定合作事業發展著有績效，社會所得分配將日趨合理化，如此，OEB 曲線可能往 OFB 曲線移動，至於移動幅度大小或速度快慢，隨合作事業之消長而異。



圖二、洛倫茲曲線

㈡合作制度之社會功能

就社會學觀點言之，合作是一種社會過程，合作社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合作政策是一種社會計畫。誠如姆拉德拉茲（Gromoslov Mladenatz）所言，合作主義是唯理的和自願的，合作運動是十九世紀唯一成功的社會經驗，實在是言之不虛。平心而論，合作制度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對資本主義社會多少具有救疲補偏之故，但是以合作制度取代資本主義制度，則甚少可能，惟此一事實並未否定合作制度之全部功能。基本上，在資本主義國家，合作制度可以修正資本主義社會之流通過程，在落後國家，合作制度足以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兼收預防資本主義流弊之功效。

合作制度除了上述經濟與社會功能，尚具倫理與道德功能。佛格在「合作制度論」中指出，「如果內部的合作關係能夠建立，倫理的因素便又恢復。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時，逐次接受平等互惠原則，內部的合作關係給傳統倫理觀念中的公平價格與公平工資帶來新生命」。至若道德層次，合作組織重視道德，誠如康德所言，「所有人在道德法則之前是平等的」。恩師吳克剛教授指陳，「唯有合作組織，以人為單位，物末人本，義利合一，達到最高的道德標準」。樓桐孫教授更加直接了當地論述，「合作經濟本來就是道德經濟」。經由中西專家學者的共同認定，合作制度的的確確具足經濟、社會、倫理、道德功能，面面俱到，是正德、利用、原生、惟和的共同體，值得世人予以正視與肯定。

四、合作制度之經濟分析

合作經濟學理論體系已然逐步成熟，早年季特教授獨自創構合作經濟理論，其東方弟子樓桐孫教授追隨老師，兩人主張頗多契合之處。美國洛伊教授在大著「合作經濟學」中，引介「合作理論專論」，篇幅佔比頗重，引起鮑爾汀教授（K.E. Boulding）諸多讚譽，我個人對其真知灼見亦深感仰佩。基本上，洛伊教授將合作社視為「特殊廠商」，是故，針對合作社與利潤型廠商面對四大市場型態，皆有明確之分析，實即個體經濟分析之應用，為合作經濟學走出光明願景的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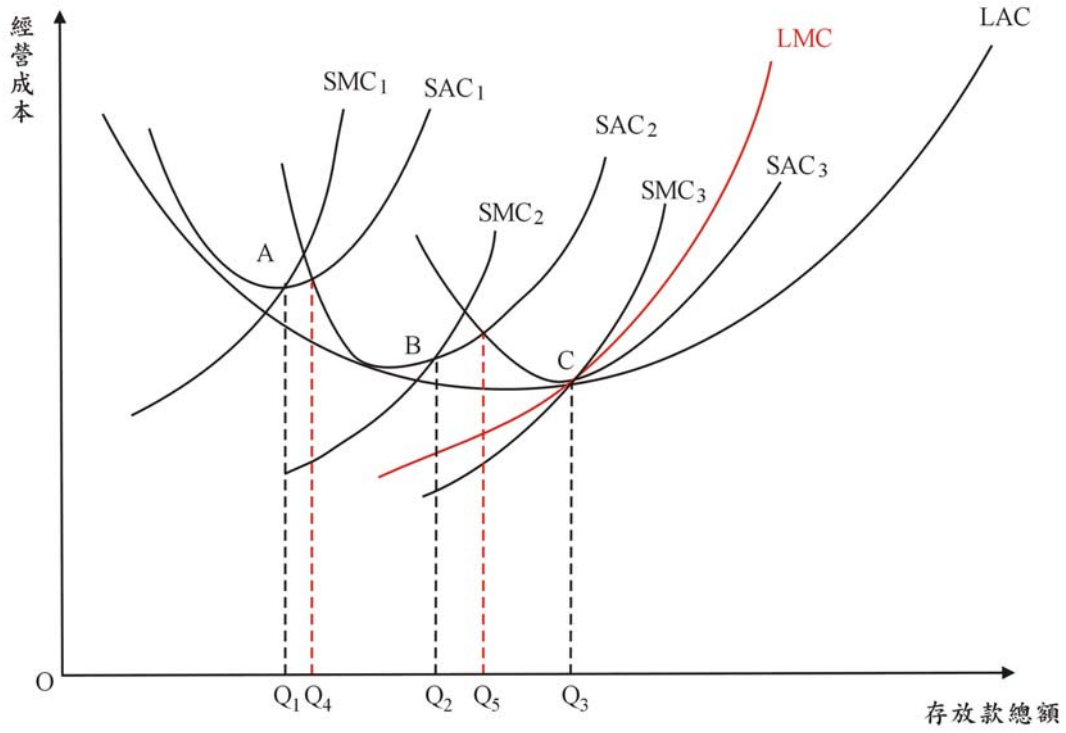
合作事業欲求蓬勃發展，必也需要穩健紮實的合作經濟學體系與合作經濟學術研究，可以作為事業發展的後盾與根基。我們台灣對合作經濟學之研究甚或不足，因為沒有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的素養，很難有所突破，而經濟學家或研究者對「合作社」、「合作組織」並沒有特別的重視。事實上，我們可以為合作組織或合作社下一貼切定義，我個人認為，「消費合作社是以服務社員與社會大眾為目的，不以追求利潤為導向，力求實踐公平價格的非營利性企業組織」。我們合作社當然以服務社員為宗旨，但是社會大眾也可能是「潛在的社員」，我們期待他們加入；最重要的莫過於標榜「不以追求利潤」為導向，但是，顯然地，合作社也不能沒有「一點利潤」，好用於研究發展，我們合作社的公平價格必然低於市場價格，早也為社員或社會大眾謀求經濟

福利了。合作社不必拘泥於一個角落，封閉性思維可以結束，合作社需要的是更開放的胸襟與視野，要不然離「合作化社會」可能太遠了！

筆者個人十分仰敬洛伊教授對消費合作社（合作廠商）通用的經濟理論多所引介。本節將進一步引述合作制度之經濟分析，是有「共襄盛舉」之用意也！

㈠信用合作社重視發展型態

信用合作社為擴大服務領域，勢必設法增設分支機構，吾人了解，就金融服務尺度而言，信用合作社與一般銀行提供之服務，皆屬中央性服務，信用合作社以提供更貼切的服務。必須了解需求門檻與服務里程，假定信用合作社依其業務量之大小，分為大、中、小型三種，並且假定小型合作社提供初級中央性服務，中型合作社提供中級中央性服務，大型合作社則提供高級中央性服務，服務之中央性愈高，服務區域愈大，服務項目愈多，經營愈多角化，如圖三所示，SAC 表示短期平均成本，SMC 表示短期邊際成本，橫軸代表存款總額，縱軸代表經營成本。



圖三、信用合作社之發展型態

假定 SAC_1 與 SMC_1 分別表示小型合作社之短期平均成本及短期邊際成本曲線，兩者相交於 A 點，A 點表示小型合作社之最適規模，此時，存放款總額為 OQ_1；中型合作社表示中級之中央性服務，其最適規模為 SAC_2 與 SMC_2 相交處，亦即圖之 B 點，此時，平均成本最低，其對應之存放款總額為 OQ_2；大型合作社表示高級之中央性服務，其最適規模位於 SAC_3 與 SMC_3 相交處之 C 點，此時，平均成本最低，存放款總額為 OQ_3。

如圖三所示，假定存放款總額小於 OQ_1，以設立小型合作社為宜：若存放款總額大於 OQ_4，而小於 OQ_2 時，以設立中型合作社為宜：當存放款總額大於 OQ_2，則以設立大型合作社為佳，因為經營成本較低。此外，當信用合作社規模逐次擴大，大多數大型信用合作社改制為銀行，信用合作社版圖為之大幅緊縮，中小型信用合作社之出路為何，值得吾人予以支持與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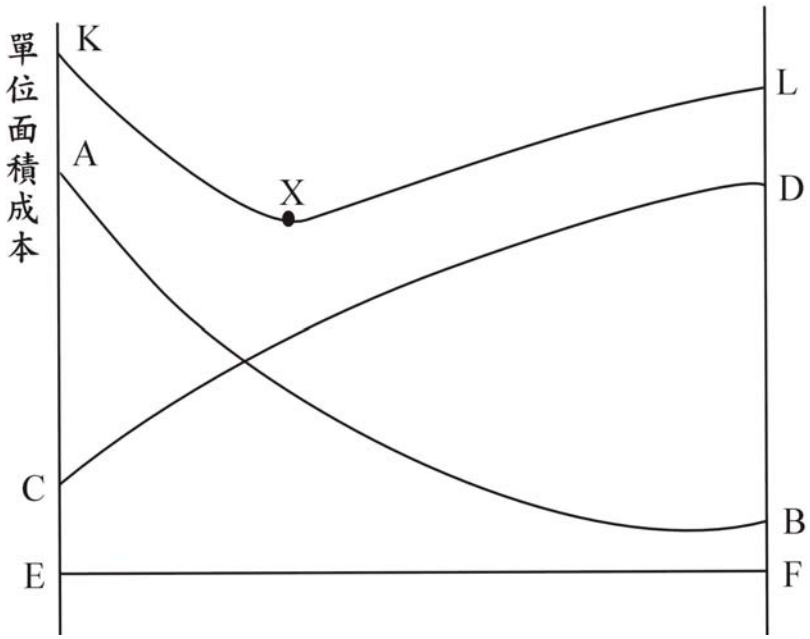
㈡農業合作追求適度規模

農業合作之目的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農場經營規模係指經營規模大小而言，惟其概念時而不甚明確，衡量尺度更是多元或混淆，原因是規模論者之目的各異，諸如以規模分析經營之合理化，或就國民經濟立場探討農民階層所採用之規模尺度並不完全相同。不過，今日在農場管理學或農業經營學之研究領域裡，規模理論與集約度理論之關連，已有明確之地位。

農業經營特別強調土地利用之經濟意義，因此，集約度含有土地利用度之意，在特定土地規模之下，為進行土地利用所投入之成本，視為集約度。一般而言，集約度隨經營規模之不同而異，亦因農場經營型態而別，因此，以集約度之高低來說明農經經營之合理化並不盡適當。不過，有一點值得強調的是，農民推展農業合作，由合作專家決定集約度之高低，自有其精確與獨到之處。至於集約度是否合理之判定，得視在該經營規模下，適當集約度與實際集約度間之差距如何，大抵言之，規模不同，集約度自見差異。

為了探求最低成本，亞歷山大(Tschajanow Alexander)將生產成本分為三種：其一，隨經營面積之增大而降低之成本（指折舊及管理費）；其二，隨經營面積之增大而提高之成本（運費及生產損失）；其三，與經營面積之

增大無關之成本（種子及肥料等）。上述三種平均成本加總，顯示單位面積成本曲線隨經營面積擴大而變化之狀況，如圖四所示，圖中 AB、EF 分別表示第一種及第三種項目之單位面積成本，CD 為第二種及第三種項目，單位平均成本之合計，KL 係 AB 與 CD 之加總，即由第一、二、三種項目單位面積成本之總和，而其最低點 X 所對應之經營面積，即為亞歷山大所稱之適度規模。



圖四、亞歷山大之適度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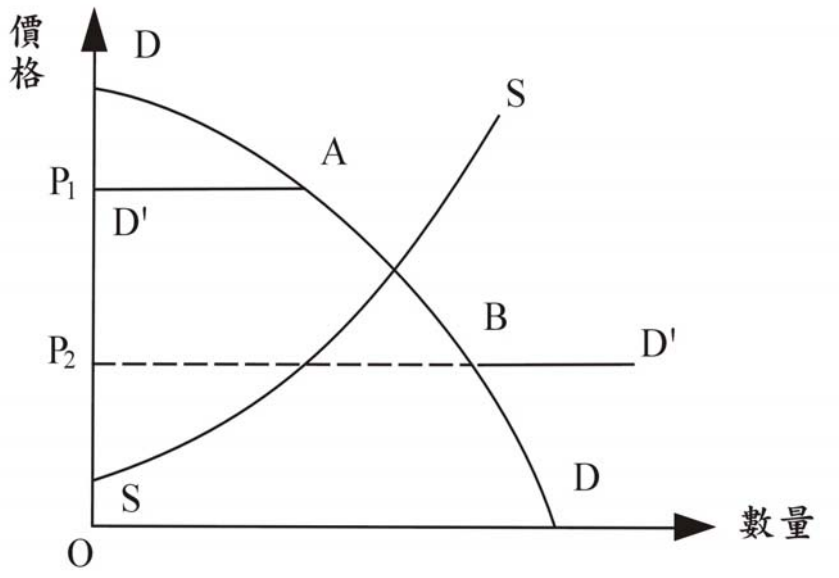
㈢運銷合作善用平準制度

運銷合作社之優點包括運銷秩序化、運銷產品標準化、增進農民知識及提高農產價格。運銷制度係指合作社為社員運銷產品的不同方式，此與運銷責任、風險負擔及利潤分配等問題有關。通常運銷合作社以採行收買運銷制、委託運銷制及普林運銷制居多，惟後者實為最佳之制度。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農業經濟系教授傑斯納斯（O. B. Jesness）曾對普林制度下過定義，「普林制度可為一種處理方式，把屬於不同生產者之同級與同質的產品混合一起，分在不同時期出售；各生產者所得產品之售價，係

根據每一時期售得的平均價格。實施普林制度時，社員先將產品送交合作社，再由合作社將運銷時間劃分為若干時期，稱為「普林期」，合作社再將每一普林期的同級與同質之產品混合運銷。運銷期間所有風險，由參加這一普林之社員共同負擔；運銷所得產品之售價，根據平均價格交還社員。

高效率的運銷制度為農業持續成長、農民所得提高之要件，不同時期農產運銷工作重點容或有別，惟無一不致力於謀求健全之運銷制度；在穩定價格方面，強有力的運銷合作社，或可扮演或取代運銷管理局之角色，假定運銷合作社採用平準制度或平準貨物計畫，一般是由合作社預先規定價格之上下限，當市場價格低於安定價格之下限時，即開始收購（假定准許非社員交易），並加以儲藏，使價格回升至安定價格範圍內；倘若價格上漲至超過安定價格上限時，合作社即開始拋售產品至自由市場，促使價格回跌至安定價格之範圍。這種價格安定法之理論基礎，可以圖五說明之。圖中 DD 及 SS 分別代表某種產品在自由市場之需求及供給曲線，若安定價格之上限規定在 P_1，而下限在 P_2，則原需求曲線中之 DA 及 BD 兩段均不復存在，因價格不能高於 P_1 及低於 P_2 之故，所以，規定安定價格範圍之後，可得新的需要曲線 D′ABD′，在此需求曲線下，不論產品供給在 SS 上的任何點，皆可使價格保持在 P_1 至 P_2 之範圍內，以收價格穩定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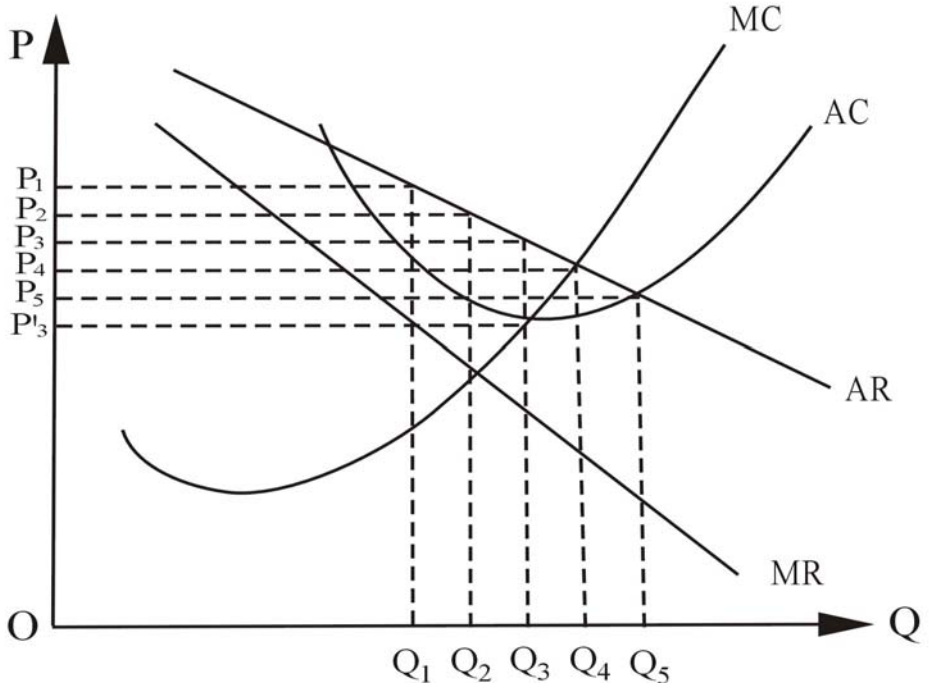


圖五、平準制度與產品需求曲線

㈣消費合作側重最適數量

消費合作與一般合作社是否具有經濟學上所定義的廠商（firm）之性質與條件，迄今仍引發諸多討論。不過，依據個人淺見，將消費合作社視為「廠商」，其爭議性微乎其微，甚至可以不必多加著墨了。如果吾人將合作社視同廠商，並以之探討消費合作社定價之本質，假定消費合作社銷售單一產品，身為消費者社員，在購買產品時，基於本身利益而追求可能的最低價格，並謀求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達到最大，此一目標在不使合作社蒙受財務損失之狀況下，由擴充營運數量至 Q_5 而達成，如圖六所示。

同時，由於社員是合作社累積剩餘（收入大於成本）之最終收受者，必須了解當 MC=MR 時，Q_2 對應之總剩餘最大，如果營運量超過 Q_2，將使可分配盈餘減少，社員必須調整其對消費者剩餘之追求觀念。假如消費者剩餘之獲得，正好等於合作社剩餘之損失，則其最適營運水準為 Q_4，此時 AR=MC，消費合作社經營者將營運水準定為 Q_4，惟利潤極大化之營運量為 Q_2，價格為 P_2。



圖六、消費合社最適營運量之決定

假定社員並不關心個別決定對合作社總剩餘之影響，而較關心與合作社交易所能分配剩餘之影響，此即表示社員所關心的是淨價格（需求價格扣除每單位交易所能收到的償還金額）或平均成本，因此，社員可能偏好 Q_3 的營運水準，此時淨價格為 P_3，係最低之價格。當然，在決定營運水準時，無法保證消費者剩餘會等於合作社剩餘，事實上，社員不一定了解其是否由合作社之政策得到最大利益。

埃西內克（Aizsilnieks）試圖評估合作社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產生之經濟影響，以測定消費合作之行為，基本上，假定社員企求以最低價格獲得合作社供給之物品，雖然他們也許必須於棄一個較低之淨價格，亦即合作社維持公開之社員政策及與非社員交易，將其營運量擴充至 AR=AC 的 Q_5 水準，在此一水準下，合作社剩餘不復存在，社員支付的價格為 P_5，超過最低可能的淨價格。因此，一個具有壟斷力量的合作社，可較在相似條件下營運的私人廠商訂定較低之價格，職是之故，合作社將成為穩定市場價格的一股力量。當然，消費合作社之營運，必須面對一般公司型態廠商之競爭，因此，消費合作社務必重視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問題，以提升經濟效益。如此，方足以照顧廣大的消費者。

五、結 論

合作經濟學體系逐步邁向成熟。大抵言之，合作經濟學說或理論有其紮實的根基，主要的創始者或關鍵人物貢獻卓著。合作之父歐文反對中間剝削與競爭弊端，為合作經濟學奠定思想基礎；季特教授將零散的合作社實踐提升至嚴謹的經濟學理論高度。合作經濟學說有其科學與哲學基礎，合作經濟制度有其經濟與社會功能，兼及倫理與道德層面。合作社組織有其具足可信度與接受度的經濟分析，文中引介信用合作重視發展型態，農業合作追求適度規模，運銷合作善用平準制度，消費合作側重最適數量，實質上，合作社組織之經濟分析，更大更廣，上述要項僅其局部，尚有偌大揮灑的空間，亟

待合作學界共同努力，以成就合作經濟學的完整性、系統化版圖。書寫至此，謹研提一點淺見，俾供後續研究者參酌，並請有以教正，其要如次：

1.正向面對經濟學裡頭「競爭」、「利潤」與「效率」等字眼，融入合作社組織經濟分析之中。

2.闡揚合作社組織更重視「人性」、「道德」與「連鎖」等元素，值得正視與肯定。

3.合作社組織始終與資本主義企業同步存在，同時並立於世界各個國度與角落，其間沒有替代問題。

4.合作經濟學體系之建構，有賴合作經濟教育之進一步推動與合作學者之群力參與。

5.合作經濟學依舊是理論經濟學之分支，理當獲得經濟學家之支持與協助。

參考文獻

1.林鐘雄（1979），西洋經濟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

2.黃建森（1987），合作經濟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3.黃建森（1989），比較合作制度，台北：三民書局。

4.黃建森（1992），合作經濟學說之研究，台北：華泰書局。

銘謝賜稿

敬請指教